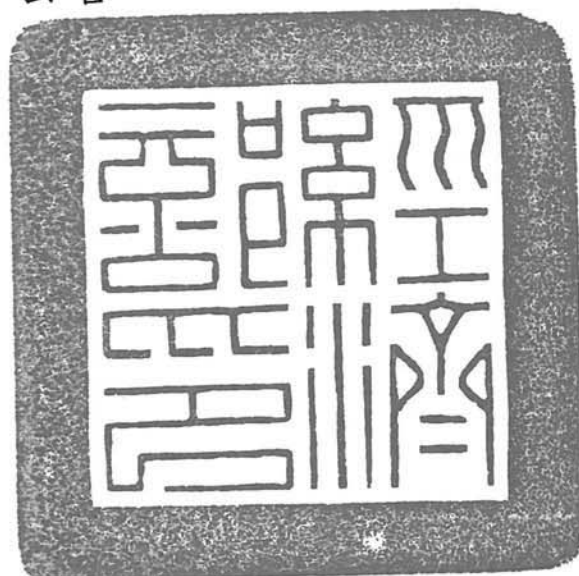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1204058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」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計畫由單一國內產製之工具機整機廠聯合零組件廠共同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- (四)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。
- (五)申請廠商不含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，並以製造業為限，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（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）。

部長 王美花